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哈信息校发[2023]13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更好地调动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创作的积极性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》。业经2023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
2023年5月31日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
共印：4份

附件：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更好地调动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创作的积极性，规范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工作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二条 学生在通过答辩后，最终成绩为优秀，且重复率小于 15%。

第三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，达到科学研究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和锻炼的目的，难易适中，工作量适当，有较好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。

第四条 能对中外文文献进行分析、归纳和整理，并对所研究问题的现状进行综述，提出存在的问题及进一步发展或研究的方向。

第五条 能综合应用所学知识，对课题所研究问题进行分析、论述，研究目标明确，内容具体，且具有一定的深度。

第六条 熟练运用本专业设计或研究的方法、手段和工具开展课题的设计与研究，反映出学生已掌握了较强的专业技能、研究水平、计算机及外语应用能力。

第七条 内容严谨、语言通顺，术语、格式、图表、公式及参考文献的著录规范。

第八条 能够提出新问题，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、手段，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或创新性。

第九条 有一定的学术价值、实用价值或应用前景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十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结束后，由指导教师根据评选条件推荐，经专业审核，报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。

第十一条 各专业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数量应控制在各专业应届毕业生总数的2%以内。

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对拟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评审，每个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至少需要2位专家（指导教师回避）根据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标准》推荐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最终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第四章 奖励

第十三条 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学校给予颁发证书，其指导教师给予办法证书及奖金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（哈信息院〔2020〕4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